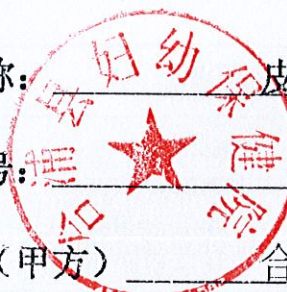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皮肤科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玉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玉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皮肤科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_____ BHZC2025-J1-210223-ZZYG

签订地点：_____ 合浦县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858800 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陆运 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到货时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两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保健院医疗收入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合格：分 3 期付完共计 12 个月（一年）（1 个月内支付 30%、4 个月内支付 40%、剩余在 6 个月内支付 3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年，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交货手续后即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不超过 48 小时，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没付的货款额 0.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而没付的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遵守该仲裁委的仲裁规则。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1月12日	乙方（章）玉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396号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东侧、工业（暂名）南侧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大楼12楼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廷惠	法定代表人：秦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7284360	电话：0775-20966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号：	账号：4596 2400 1013 0001 34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起，买方所购设备免费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凡属本机器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所引起的维修，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因买方人为因素造成机器损坏或故障，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2、维修保修期满后，卖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买方提供成本维修服务。收取维修成本费用。3、本合同按 ISO9001 质量体系进行质量保证。培训卖方必须对其所售产品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维修培训。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拥有强大的售后服务队伍，在全国各区域均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走访。每位售后人员均经过厂家专业的培训，并定期针对专业技术知识进行考核，从而保证强有力的服务质量。

我公司针对生产的医疗产品的常用零配件、易损件均有安全库存，以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

一、培训方案

1、装机地、集中性培训

二、培训内容

1、仪器的基本原理

2、仪器的基本操作

3、仪器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4、仪器常见故障的处理

三、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我公司提供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在指定地点交付时，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同时到现场进行检查、核对；检查、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 / 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2、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一次免费集中培训，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转；

3、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设备问题，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设有的备件库及备件最长供应期，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保证所供设备维修配件在 5 年内有安全库存；

专林省科英库

5、1) 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并做出合理解决方案；

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每年不少于两次上门维护；

6、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适用文字为中文或英文；

7、产品有了新的技术改进，在用户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硬件仅收成本费。

8、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9、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设备（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0、质保期：自安装之日起免费保修两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成本费。

3. 保修期责任：质保两年，

4. 其他具体事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400-8090-685, 0431-87030001）；

国内售后服务网点：东北三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河南、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

甲方（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